

附件

江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一，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市委“1+6+3”工作部署，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先后作出“扎实推进

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二）江门市委、市政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主任，每年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2年督察整改以来，累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45次会议，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等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的重点内容。制定实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江门市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将高质量发展“绿色”考核指标和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任务考核指标纳入《江门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约谈问责，2023年，市环委办、市河长办联合约谈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同志47人次。2024年，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达标风险等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2人次以及生猪养殖污染整治滞后的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同志11人次；市环委办、市河长办联合约谈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同志12人次。

（四）江门市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建设。2022 年，潭江流域重点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 V 类，新建碧道 193 公里。2023 年，潭江流域重点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持续保持无劣 V 类。2024 年，江门 4 个项目入选省年度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建设名单。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面完成 4429.73 公里河段、592 个水库、7 个湖泊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全面完成列入省问题清单的 404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409.12 千米大陆海岸线和 6 个有居民海岛 282.19 千米海岸线的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工作。

（五）江门市于 2021 年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地专项检查，全面排查 60 个现有自然保护地，逐步完善了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划定、规划制定、确权登记、勘界立标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推动全市 9267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4830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实现电子信息化监管。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市的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网络，累计完成 300 个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已完成 2024 年“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自评工作，并对照《“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加快推进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和《江门市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各县（市、区）积极推进辖区内有关河段环境应

急空间与设施的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2024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已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上报国家应急管理平台。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 and 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于2021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核查工作。进一步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2022年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成果及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报送省林业局。

（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组织开展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排查督导专项行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卫片对比等方式完成了全市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图斑排查工作，共发现问题图斑16个，截至2024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严格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省制定的“两高”管理目录，从源头上严控“两高”项目审批。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在市级节能审查权限中，没有新增“两高”项目；在省级节能审查权限中，2 个存量搬迁项目通过省能源局审批。

（二）江门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跟踪监测，已完成 2021 年至 2023 年能源审计和用能跟踪监测，统筹指导各县（市、区）严格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长。

（三）按照国家、省扣减非化石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强度下降指标的要求，根据省能源局初步反馈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江门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达到 11.4%以上。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 年以来，全省 121 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 42 个，占比 34.7%。2021 年 3 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 5 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 1376 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42 个违规项目没有涉及江门市“两高”项目。

（二）全省 135 家存量违规高耗能企业清单涉及江门市 3 家企业。按照省的部署要求，江门市 3 家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善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恢复生产。2022 年至 2023 年，江门市多次对 3 家企业开展了节能监察，暂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况。

（三）江门市制定年度全市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督促各县（市、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理，强化“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事中事后监察，完成 132 家工业企业节能监察。

（四）江门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每年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加强节能知识科普和节能示范推广，在全市营造良好的节能降碳氛围。

（五）江门市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对信义节能玻璃搬迁项目、广悦电化搬迁项目等存量搬迁的“两高”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五、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以来，截至 2023 年底，江门市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45.3 公里，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2024 年至 2025 年 2 月，江门市新增 449 个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各县（市、区）累计完成 10153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模式 1004 个、建设设施治理模式 5262 个、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 3887 个），治理覆盖率 93.24%。

六、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三，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 2021 年底前已完成 478 个自然村 8.24 万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任务，2023 年深入开展农村集中供水查漏补缺。在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中，江门市被评为“攻坚综合先进市”。

（二）江门市 55 个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已全部划定保护区，2022 年至 2023 年，55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七、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

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十六，全省典型案例）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出海水道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河长制、公安、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按照省的部署要求制定印发了《江门市出海水道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出台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洗砂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联合执法、“两法衔接”等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加强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确保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整改任务，2023 年 9 月 28 日，调整优化江门市出海水道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一把手”亲自挂帅、亲自督办；市纪委书记，分管河长制、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副组长。专门成立规划建设、专项执法、干部监督问责三个工作专班，其中规划建设专班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专项执法专班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组

长；干部监督问责专班由市纪委书记任组长。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全力以赴抓好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落实。

（二）江门市开展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泡洗砂、建筑市场砂占比等情况排查，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非法洗砂行为中，泡洗海砂占比 100%，暂无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泡洗情况。组织对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用砂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建立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用砂台账。规范陆地洗砂场管理，全市合法经营的陆地洗砂场 48 家，年生产能力约 3852 万吨（其中海砂年生产能力 385 万吨）。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全链条监管，防止建筑垃圾入河。

（三）江门市出台了《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等制度文件，强化联合执法、“两法衔接”等机制。在出海河道安装 41 路视频监控，建立涉嫌非法洗砂洗泥船只重点关注数据库；健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开展 2743 次联合执法行动。对发现砂石来源不明的船只，依法调查扣押。对新会区重点水域区域进行盯办督办，对进港载砂船舶开展执法检查，累计检查船舶 1714 艘次，立案查处违反海事法规的涉砂船舶 168 艘。对新会区 61 个持证码头建立砂料转运单制度，每个码头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交通监控系统，强化砂石进出监管，建立砂石交易数据库。加强与周边地市联合执法，分别于 2022 年 5 月、9 月，2023 年 5 月、9 月、10 月以及 2024 年 8 月联合佛山市、珠海市、中山市水利部门，对虎跳门水道及两市交界水域开展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采运砂及倾倒

垃圾等行为的联合执法。2023年2月、9月，省河长办、广东海事局分别组织省相关部门及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江门市公安局牵头的专项执法专班深入开展非法洗海砂洗泥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等工作机制，落实长治长效。2023年11月，在省公安厅的部署指挥下，江门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跨区域的特大盗采海砂案件，形成强烈的警示震慑效应。

（四）江门市坚持疏堵结合，规范陆地洗砂场管理。市规划建设专班组织各县（市、区）编制《江门市陆地洗砂场和海砂淡化场布点规划》，共规划陆地洗砂场选址61个。对各类洗砂场各项审批手续进行再检查再核定，全市现有手续合法经营的陆地洗砂场48家，年生产能力约3852万吨；其中已建成海砂淡化场3家，年生产能力385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海砂淡化能力建设任务，并已满足全市市场需求。根据省洗砂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完善海砂进出场台账，相关职能部门对陆地洗砂场排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生产的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开展常态化检测，严格用砂监管，保证砂石原料质量。

八、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十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各县（市、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其作为集聚区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以及

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入园聚集发展，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在项目招商引资、审批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开展“三线一单”成果对比应用，引导建设项目合理布局；对 10 个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进行审查，指导园区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工业集聚区涉大气、废水、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长效监管，2022 年至 2023 年，全市共检查企业 2535 家次，立案查处 83 宗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企业 805 家次，问题企业均已完成整改。

（二）江门市出台《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实施意见》，完成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全市完成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土地面积 978.5 亩，新建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出台《江门市村级工业园产业布局与发展指导意见》，引导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新增工业项目和原有园区根据所在地区实际，有序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督促各县（市、区）对 9 个工业集聚区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建立 26 项整改措施清单，已于 2023 年底全部完成整改。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工业集聚区涉大气、废水、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长效监管，2022 年至 2023 年，全市共检查企业 2535 家次，立案查处 83 宗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企业 805 家次，问题企业均已完成整改。

九、江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仍用临时设施处理工业尾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污水管网空缺，集中式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每天 2 万余吨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纳污水体石龙围水质黑臭，现场监测 COD、氨氮浓度分别达 72 毫克/升、9.93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2.6 倍、8.9 倍。现场抽查发现，该园区 1 家食品加工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水直排；1 家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废水简易处理外排，外排废水 COD 浓度达 75400 毫克/升、氨氮浓度为 393 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79 倍、18.7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二十七，江门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截至 2022 年底，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3 公里，设施运行正常。工业区尾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已于 2023 年 1 月停止使用。

（二）2021 年底前，完成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5.7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管网排查并修复破损管道 18 处。持续深化南格工业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改，清淤疏通管网 1.1 公里、雨水井 225 个，通过对南格工业区范围内污水实施总口截污，将污水统一收集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确保污水收集处理到位。

（三）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污水治

理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4.26 公里，清淤河道 4.4 公里。严禁石龙围流域范围引进涉废水排放的重污染项目，加强石龙围周边 33 个水产养殖户管理，规范尾水治理与排放。加强河道保洁，2022 年共清理垃圾量约 320 吨。根据 2022 年至 2024 年监测结果，石龙围水质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标准，已消除黑臭。

（四）蓬江区已对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进行清拆，责令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荷兴食品加工厂完善防溢流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南格工业区及石龙围流域涉废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 328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79 份，立案查处 8 家，截至 2022 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

十、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任务尚未完成。（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对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行动工作方案》，涉及江门市入海排污口排查相关任务共 1 项（为潭江沙仔岛入海排污口），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排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验收。同时，江门市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完成专项行动排查成果与已经开展的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衔接，加强入海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二）江门市按要求完成全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核对和信息管理工作，并根据动态排查发现的新会区三江镇沙仔

岛岸段、台山市都斛镇白石村岸段、台山市广海镇和贵水产贸易部码头岸段等排口逐一进行核实整改，开展全市海岸线入海排污口回顾性排查，及时更新“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有关信息。

十一、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三，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台山市对照《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先后完成修编《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 年）》，相应调整部分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规划边界范围，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江门市按期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2022 年至 2024 年），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2022 年完成年度任务 2 万亩，2023 年完成年度任务 8 万亩，2024 年完成年度任务 8 万亩。

（三）江门市规范海水养殖管理，落实持证养殖制度。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市有效期内开放式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权证面积 28.11 万亩；全市有效期内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证面积

18.02 万亩。台山市全面推进违规养殖清理。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计拆除违规养殖设施 9.40 万亩，其中禁养区 4.69 万亩（包括整改措施明确的 2.69 万亩）、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航道等海域 4.71 万亩。同时，针对台山市镇海湾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历史遗留开放式养殖，台山市已编制《台山市开放式养殖用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专题论证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拟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出具同意确权的认定意见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养殖进行清拆，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

十二、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薄弱。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 2005 年批复成立，公园内长期存在瓷土矿、花岗岩等 5 处违规矿山开采点，涉及面积 2092 亩，其中飞蛾岭矿山等 3 处矿点未按要求进行阶梯型开采，甚至越界开采，大量废渣无序堆积，多处山体塌方，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恩平市及有关部门未及时制止上述违规开采行为，并且在采矿证相继到期后，还于 2021 年 2 月至 3 月违规为其中 2 处开采点续证。（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三十八，江门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恩平市完善了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和服务中心机构职能，明确了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名单职责，2021 年底已将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由正股级调整为副科级一类事业单位。制定并落实《广东恩平地热

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巡护制度》《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工作职责》等制度。结合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调查，完成公园范围矢量化数据制作，在 3 处温泉地质遗迹核心区域和其他所有地质考察点安装 24 小时监控设施，对地质公园进行全天候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结合林长制巡查工作，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网格体系，落实责任人，加强地质公园精细化巡查管理。结合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加大地质遗迹保护宣传力度。

（二）恩平市成立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矿一工作专班”机制。组织恩平市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公园范围内矿山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各矿山存在问题，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整改方案》和“一矿一策”工作方案。对地质公园 5 个矿山开展全面整改，由那吉镇政府为主导，统筹组织、系统开展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整改工作，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设计和施工。2024 年 7 月，全面完成了 5 个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并组织省地质专家召开 5 个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会议，同意通过验收，专家一致认为 5 个矿山均已按设计要求完成了生态修复治理，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植被复绿效果良好，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三）恩平市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园地质遗迹点开展科研调查，在 2005 年申报范围的基础上，加入了锦江温泉、帝都温泉核心泉眼点，规范划定相应地质遗迹保护区，完成编制《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25）》，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由恩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四）经进一步核查，地质公园范围内除了现有 5 个矿山外，无其他开采点，无其他违规开采行为。针对基隆矿山越界非法开采案件，已由法院依法审理判决。针对飞蛾岭矿山存在未按批准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的违规行为，已由恩平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立案查处。恩平市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组织技术单位对地质公园范围内所有地质遗迹点进行坐标勘定，并树立标识牌，在核心区域安装监控设施，加强信息管控；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巡查监管制度，切实提高地质公园管理水平。

十三、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根据省有关整改任务要求，江门市列为退出类的小水电站共 5 座，均位于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恩平市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5 座小水电站的取水许可证注销、电网解除、取水口封堵以及下泄流量恢复等工作，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5 座小水电站的发电设备拆除工作，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5 座小水电站的大坝及相关建筑物拆除等整改工作。

（二）江门市县两级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的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清理整改工作。根据省有关小水电站清理整改要求和江门市排查情况，制定印发了《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小水电站清退工作整改方案》，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2022 年以来多次召开江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部署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现场督导，推动落实小水电站清退工作。恩平市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5 座小水电站的注销取水许可证、解除电网、封堵取水口以及恢复下泄流量等工作，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5 座小水电站的发电设备拆除工作，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5 座小水电站的大坝及相关建筑物拆除等整改工作。

十四、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

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六，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 5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 2021 年底完成渗滤液处理能力提量改造，总处理能力提升至 2550 吨/日。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5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液位均维持在安全范围，液位可控。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定期对全市 5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情况开展监督指导，各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根据渗滤液调节池液位及时采取综合处置措施防范外溢风险，确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液位可控。

（二）江门市按照“科学布局、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原则，在全市规划布局和统筹推进 5 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其中，开平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建成运行；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等 4 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均于 2023 年底建成并点火，于 2024 年 5 月底投入运行和并网发电。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2021 年的 600 吨/日提升至 59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十五、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

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四十九,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 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一轮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检测工作。针对 2022 年 4 月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发现的个别指标超标问题,恩平市制定地下水防治整改方案并开展整改,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完成垂直防渗帷幕、挡坝及防渗工程建设,完成渗滤液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并运行,完成编制《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评估报告》。从 2022 年 4 月起,各垃圾填埋场均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对监测井进行标定和规范设置,并落实第三方检测工作。同时,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季度督促指导各垃圾填埋场规范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监测井设置和取样监测等要求。

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 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 39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 6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 33 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 6.7 万吨、7.1 万吨。(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十一,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 5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中，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等 4 个项目已建成运行，并同步配套建成飞灰填埋区；新会区项目已建成运行，飞灰经稳定化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恩平华新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8000 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运行。

十七、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 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 400 余起，其中跨省倾倒 26 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 11 起，倾倒危险废物 765 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 316 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 6 处 12 亩山地污染。（省整改措施清单序号五十二，全省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于 2022 年组织对水性涂料、机动车维修、印染、皮革等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累计检查企业 1891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41 个；以长期闲置厂房、仓库、山坳、洼地、废弃矿坑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倾倒、填埋固体废物地点为重点对象开展大排查，共排查点位 507 个，发现 3 个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倾倒点，其中对台山市冲蒺镇 2

个堆存点（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已由属地政府组织完成清理；对恩平市沙湖镇 1 个堆存点（主要为印染污泥），已督促涉案企业完成清理。

（二）江门市于 2022 年在全市范围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制革污泥、铝灰渣、电镀污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2320 家次，责令整改企业 102 家，予以行政处罚 21 宗，罚款 315.5 万元。加大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公安机关共受理案件 3 宗，其中立刑事案件 1 宗，抓获嫌疑人 4 人，刑事拘留 1 人，取保候审 1 人，追回生态修复费 80 多万元。